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14号

## 关于湖南省义丰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t 食用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义丰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省义丰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t 食用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省义丰祥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 55' 0.28396”，N28° 39' 3.8123”）建设“新增年产3000t 食用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粉碎间，酿造间，包装间、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原料车间等，给排水、绿化、消防、道路等辅助设施依托公司原有项目。项目主要设备有糖化和酒化发酵罐、醋酸发酵罐、加热搅拌罐、粉碎机、自动高温灭菌机、贮存罐等。项目主要以麸皮、碎米、玉米、大豆、高粱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浸泡→拌和蒸煮（加入蒸煮后培育成熟麦麸、菌种）→酒精发酵→酸醋发酵→静态陈酿→淋醋→调配→杀菌→储存。



→灌装。(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湘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及湖南森思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强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湘江。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 4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17-2014）表 3 中要求后由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料破碎工序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醋糟、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



批专用章  
4100020343

产。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76t/a、氨氮≤0.0028t/a、SO<sub>2</sub>≤0.41t/a、NO<sub>x</sub>≤0.493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森思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湘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森思生态环保有限公司